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115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7 月 16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1686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115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教練授證制度，精進教練培訓品質，並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培育教練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五、舉辦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四)至 8 月 2 日(日)，共計 4 天。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1 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及資格：凡於講習會辦理前一日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

(一)取得 C 級雪橇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雪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曾參加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雪橇世界錦標賽、雪橇亞洲錦標賽、雪橇亞洲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七、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報名：<https://forms.gle/Rt8CD5Kej47GqF1h7>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

註：所稱「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報名申請之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隔在一個月以內。

4. 匯款憑證及帳戶後五碼

★良民證及具結書正本請於第一天上課報到時繳交。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用以投保與行政費用。

(三)繳費方式：

銀行匯款：台灣土地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帳號：165-001-001-077

戶 名：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四)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八、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九、 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十、 及格標準：學科、術科兩項總和平均 80 分(含)以上。

十一、發證方式：申請人修畢各該講習會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檢定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取得資格情事者，由本會核發教練證。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二)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

(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將喪失考試資格。

(三)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互相討論，如經監考人員發現，將喪失考試資格。

(四)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115 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間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8 月 2 日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7:45-08:00	報到			
08:00-08:50	運動心理學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運動營養學	專項技術操作、 戰術演練
09:00-09:50			運動員健康管理	
10:00-10:50	運動生理學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學科考試
11:00-11:50		訓練計畫擬定	運動疲勞及恢復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運動禁藥	運動選才學	教練管理學	專項技術操作、 戰術演練
14:30-15:20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5:30-16:20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生物力學	雪橇運動術語	專項技術操作、 戰術演練 含術科考試
16:30-17:20			雪橇運動規則	

註：本課表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主